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金光、独立董事沈大明因公务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游小明、独立董事张天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小明先生主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2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827,556.7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制订分配方案如下：

1. 按母公司净利润 25,827,556.73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2,755.67 元,;
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44,801.06 元加上上年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5,357,208.90 元，合计为 38,602,009.96 元。

因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正在进展之中，利润分配可能会影响资产重组进程，为确保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进行，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

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魏真“因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甚理解而不予支持”故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公平起见，同时也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双方通过协商，2012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互为提供担保，即：在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出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的前提下，华东电脑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提供担保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授权华东电脑董事会在上述互为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决定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提供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 名关联董事没有参加此决议表决，1 名非关联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东电脑为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普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

授权华东电脑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审议决定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提名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周勤业、张为民、郭文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德毅、李增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加上已经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珉，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魏真“因对董事会换届原则及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持有异议、不予支持”故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外部董事拟每年每人报酬为 1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为了提高华东电脑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华东电脑总体财务费用，公司已于 2010 年建立了资金中心系统，公司内各控股子公司自愿加入，作为资金中心系统的组成成员。借助专业银行成熟的资金池银行结算服务支持，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在资金中心成员间实施资金借贷调剂。从过去二年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原定的 1 亿元额度不能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华东电脑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总额增加至 2.5 亿元；华东电脑接受各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总额增加至 1.2 亿元；资金中心成员间的委贷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的 80-100% 计算和支付。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委贷总额范围内审批各项委贷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该公司洽谈 2012 年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和（十一）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事项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0
- (2) 会议地点：上海宜山路 650 号上海神旺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资金中心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 (1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此外，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3、会议出席对象

- (1)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23楼公司总部接待处。

联系电话：021-23060388*8130

传真：021-23060202

联系人：何巍女士

邮政编码：200001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一切权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华东电脑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游小明先生	44岁，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市场处处长，成都卫士通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10月至今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华东电脑董事长
林建民先生	51岁，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华东电脑董事、总经理
朱闻渊先生	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现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华东电脑董事。
周勤业先生	60岁，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已退休。兼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张为民先生	45岁，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任上海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应用系统部、网络系统部经理，华东电脑网络系统部经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华东电脑常务副总经理。
郭文奇先生	50岁，大学本科，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学院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计算所网络研究室工程师、课题组长，上海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网络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华东电脑网络业务总监，2000年8月至今就职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李德毅先生	67岁，博士后，研究员，1967年-1980年在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所工作，1980-1984年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生、博士后，1984年至今任总参第六十一研究所研究员，1999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计算机工程和人工智能专家，出版中文、英文专著多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增泉先生	37岁，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和财务问题。出版多部专著，兼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氯碱华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	5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规划处副处长，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德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东电脑董事会提名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计算机工程和人工智能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研究员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德毅
2012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增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东电脑董事会提名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增泉
2012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德毅、李增泉先生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于上海